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签署：

张维欣 先生

韦丽娜 女士

郑 韶 先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